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轉學考試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(02)2897-9001 轉 3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十號		傳真號碼	(02)2895-204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235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124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籃球	3			不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網球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柔道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合計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籃球	網球		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網球場			柔道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全場 S 型運球上籃 (25 分) 2.定點投籃 (25 分) 3.分組 5 對 5 比賽 (50 分)。	1. 正反拍底線擊球 (20 分)。 2. 正反拍截擊球 (20 分)。 3. 發球、殺球 (20 分)。 4. 比賽 Tie-break 搶七制 (20 分)。 5. 比賽成績 (20 分) 最近兩年國內網球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			1. 得意技固定連攻法(25 分) 2. 得意技移動連攻法(25 分) 3. 立定跳遠(25 分) 4. 10M*4 折返跑(25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硬式網球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</td> <td>20</td> <td>18</td> <td>16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</td> <td>18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硬式網球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20	18	16	0	0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18	16	14	0	0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16	14	12	0	0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	12	10	8	6
硬式網球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20	18	16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18	16	14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16	14	12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	12	10	8	6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籃球	網球	柔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比序		321	54321	12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06 月 1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01905 號函核定

報名手續	<p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</p>
備註	<p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。</p> <p>二、招生時程</p> <p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。</p> <p>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7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/p> <p>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7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</p> <p>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

聯絡電話：02-28979001#350

電子信箱：chichi_1230@hotmail.com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轉學考試

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(02)2897-9001 轉 350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十號		傳真號碼	(02)2895-2048		
4235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1243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柔道、角力、飛盤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柔道			3
				角力			3
				飛盤			
			合計	10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柔道、		角力		飛盤	
	測驗時間	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					
	測驗地點	柔道場		柔道場		操場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立定跳遠(50 分) 2. 10M*4 折返跑(50 分)		1. 立定跳遠(50 分) 2. 10M*4 折返跑(50 分)		1. 60 公尺衝刺 (30 分) 2. 高抬腿跑 (20 分) 3. 十字型折返 (20 分) 4. 30 公尺*7 趟折返 (30 分)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	柔道	角力	飛盤		
		成績比序	12	12	1234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	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一) 至 7 月 6 日 (星期三)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7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。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7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7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 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8979001#350

電子信箱：chichi_1230@hotmail.com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學校全銜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學校全銜）體育績優
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